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羅豐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未說明本件是否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先行調解，是依前揭該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其更生之聲請視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李彥勳